

铜梁县保险志

(组织史)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铜梁县支公司 编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

铜梁县保险志

(组织史)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铜梁县支公司 编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铜梁县支公司《保险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叶宗跃

副 组 长 杨学文

成 员 曾令文 张忠恕 周裕凡

主 编 张忠恕

主 修 叶宗跃

责任编辑 叶宗跃

审 稿 叶宗跃 杨学文 周天信 曾令文 汪代理

李万伦 唐兆麟 周明文 朱西露 杨继光

张忠恕 周裕凡

封面题字 银化愚

打 印 夏庆根

校 对 夏庆根 周晓红

《保险志》目录

概述(保险的职能和作用)	1
大事记	3
第一章 机构沿革	9
第一节 铜梁县保险机构的建立、停办和恢复	9
一、机构的建立	9
二、停办国内保险业务	10
三、恢复保险机构	10
第二节 党、团、工会组织	12
一、党组织	12
二、共青团组织	12
三、工会组织	13
第三节 内部职能机构的设置和干部	13
第二章 保险业务	16
第一节 财产保险	16
一、企业财产保险	17
二、家庭财产保险	21
三、家庭财产两全保险	22
第二节 货物运输保险	23
第三节 运输工具险	23
一、木船船舶保险	25

二、机动车辆保险	27
第四节 人身保险	30
一、团体人身保险	30
二、简易人身保险	32
三、旅客意外伤害险	34
四、其它险种	35
第五节 农业保险	35
第三章 防灾理赔	36
第一节 防灾工作	36
第二节 理赔工作	38
第四章 企业管理	41
第一节 企业的整顿	41
第二节 干部培训和管理	42
第三节 各项制度的建立	43
第四节 计划和财务管理	45
第五章 经济效益	46
编后记	47

《组织史》目录

铜梁县支公司机构演变和历届领导人情况	1
党组织方面	2

行政领导人名录 3

党组织领导人名录

概 述

(保险的功能和作用)

在社会经济结构中，每项经济工作都有它自己的特定任务，对国民经济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保险制度的特定任务是为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提供经济补偿，它所形成的保险基金，也是专门为应付补偿而设置的。从整个社会来看，保险所担任的补偿任务，其它经济部门是不能完全代替的。经济补偿是保险制度所特有的职能。

保险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首先是保障企业的正常生产秩序，保证国家经济建设计划的实施。在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经济组织，在生产和经营中总不免遇到意外事故，但事故发生在什么时候，造成多大损失，谁也不能事先全部预计到。在一个企业里如果一旦发生灾害，轻则使企业财产受到损失，重则使生产陷于停顿，结果导致国家生产计划无法实现。通过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就能使投保单位或个人迅速地恢复生产，保证国家生产计划按时完成，并减轻国家财政负担。第二是有利于安定人民生活。在生产和生活过程中，公民的个人财产，甚至人身也不时会受到意外事故和自然灾害的袭击。实行保险制度后，可以及时补偿群众在个人物质生活方面的损失，有利于安定人民生活，解除后顾之忧。第三是有利于防灾防损工作。保险的任务是在经济上补偿灾后损失。因此，社会主义的保险，从保障人民生命财富的安全出发，从广大投保人的利益出发，应积极参与社会上的防灾、防损工作。第四是有利于国家财政收支稳定，促进国家经济建设。保险除能

及时补偿企业灾后损失，保证企业按计划生产和经营，从而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外，保险基金的积累还有利于国家资金的融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1949年10月20日，经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批准，成立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这是我国第一个社会主义国营保险机构。不久全国各省、市、县相继建立了人民保险组织，我县于1951年2月，成立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铜梁县代理处，机构几经演变，在八年的实践中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后期在指导思想由于受“左”的思想影响，片面认为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农村实行了人民公社化，一切都可以由国家包起来，不再需要保险工作。于1958年底，停办了国内保险业务。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过全面拨乱反正，国务院于1979年批准，通过试点，逐步恢复国内保险业务。我县1981年4月1日，恢复了保险机构。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保险工作的重要性逐渐被人们所认识，保险项目日益增多，保险业务不断扩大，显示了保险事业在发展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作用。

（一）制定并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铜梁县代理处主任（代行文署名）。

1953年

1月，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铜梁县代理处。

2月，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铜梁县代理处，代理处主任，兼任副主任。

3月18日，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铜梁县代理处，代理处主任，兼任副主任。

县人政府决定，定公司经理书股、业务员、会计股，并任命了正副

大事记

1951年

2月，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铜梁县代理处。

同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江津中心支公司，派副经理周志能来铜梁县协助保险工作。

4月，开办火险、运输险、团体人身险三种业务。

6月15日，承办企业财产、车辆、船舶强制保险业务。

8月，在安居镇13村开办耕牛保险试点工作。

8月24日，终日大雨，至深夜12时许，山洪爆发，西泉纸厂被淹，水深二至三尺，所有房屋、家俱、锅炉都受有损失，共计受损折币2,476元，赔偿1,690元。

1952年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铜梁县代理处，改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铜梁县特约代理处（无文字通知，有业务图章）。

同年，周定介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铜梁县特约代理处主任（按行文署名）。

1953年

1月，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安居人民银行代理处。

2月1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特约代理处，建立帐目，会计独立。

3月16日，为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铜梁县支公司搭好架子，县人民政府决定，支公司设秘书股、业务股、会计股，并任命了正副

股长。

同日，铜梁县人民政府任命白文洲担任虎峰代理处主任，唐兆麟安居代理处副主任，周大恩任铜梁县特约代理处秘书股股长、兼管人事工作。

5月2日，铜梁县人民政府决定，县财政科科长王生花兼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铜梁县支公司经理。

5月16日，铜梁县人民政府财经委员会以（53）密字第46号文通知，转专财委会层转中央财政部指示：“根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关于区、乡简政、取消五多的精神，农村牲畜及农作物保险决定停办”。

6月6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铜梁县支公司筹备就绪，宣布正式成立，并随即启用印章。

6月13日，执行总公司召开的大区经理会议决定，停办木船船舶险。

7月，耕牛投保3,687头，死亡49头，赔款1,390元。

10月7日，遵照省公司川保财（53）字第309指示和川保身（53）字第204号通知，提经省财政厅讨论决定，结束农村火险、人身险业务。

12月27日，撤销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安居人民银行代理处。

1954年

1月1日，改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铜梁县支公司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铜梁县营业所。并同日启用新印章，原铜梁县支公司印模，切角销

数。

1月13日，撤销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壁山县支公司。壁山县的保险业务，于同日由铜梁县营业所接办。

1955年

2月19日，经铜梁县人民政府批准，县财政科副科长谷永华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铜梁县营业所兼职副主任。并免去王生花铜梁县营业所兼职主任职务。

1956年

5月30日，铜梁县人民委员会以（56）财企字第101号文，同意在安居、虎峰两区恢复木船船舶保险业务。

6月28日晚，天降大雨，壁山县城5小时内雨量过180公厘，被保财产受损的达35个单位。其中国营8个，供销合作社9个，手工业社12个，国营厂矿3个，公私合营厂1个，事业单位2个，损案55件，共支付赔款76,055元（百货公司估计损失15,000元在内）。是60年来未有的灾害。

11月15日，在土桥乡旧市坝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推广牲畜（耕牛）自愿保险业务。

1957年

4月27日，驻壁山保险干部陈和均被评为公司“三等”先进工作者。

1958年

9月1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铜梁县营业所及所属派驻干部，正

式移交给中国人民银行铜梁县支行领导。

12月，奉令停办保险业务。

1981年

3月1日，铜梁县财政局、人民银行铜梁县支行、农业银行铜梁县支行联合行文，向铜梁县人民政府请示恢复办理国内保险业务。

4月1日，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铜梁县经理处。

同月，设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江津中心支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铜梁县支行代理处。

6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铜梁县支行以铜银保(81)字第1号函：“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铜梁县经理处，业经上级批准成立，并刻发印章一枚名曰“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铜梁县经理处”。随文启用。办公地址设在人民银行信贷股。

7月，恢复了企业财产保险业务。

1982年

恢复了汽车险，发展了家庭财产保险业务。

11月12日，酿造厂遭受火灾，烧毁房屋四间，赔偿金额6035元，占该厂所缴保费292元的20.9倍。

1984年

2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批准，叶宗跃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铜梁县支公司副经理。

5月17日，正式启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铜梁县支公司”新印章。原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铜梁县经理处、印章即行作废。

是年，恢复人身保险、船舶险、旅客意外伤害险业务。

是年，1985年

3月5日，建立共青团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铜梁县支公司支部。由陈世强任支部书记。

4月15日，红字厂汽车一辆，在璧山县河边乡七孔村七队，翻车于九米深沟，损失赔偿付款7,208元。

5月30日，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铜梁县保险委员会，由15人组成，张敬宇任主任，周先明、叶宗跃任副主任。

7月6日，经重庆市分公司党组批准：杨学文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铜梁县支公司副经理。

同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重庆市分公司党组研究，同意暂时设置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铜梁县支公司人事秘书科、业务科。

7月23日，在北郭乡二村一组，征地6·6571亩，破土动工修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铜梁县支公司办公大楼和宿舍。建筑面积：办公楼826平方，宿舍1052平方。修建费用343,396·06元。于1986年6月竣工使用。

8月1日，成立中共铜梁县保险公司支部，杨学文任支部书记。

9月18日，铜梁县造纸厂发生火灾，损失固定资产1,174元，流动资产20,759元，共计赔款21,933元。

1月15日，琼江水运公司第一艘出川船支在巫山与重庆轮船公司船舶碰撞，赔款14,250元。同年111[#]火灾一案赔款24,112元。

12月12日，铜梁县客运公司汽车一辆，在巴县陈家桥团结村倾

复，损失赔款7,776元。

是年，恢复了机动车辆承运货物责任险，发展了船意险、人身意外伤害险、乡（镇）企业财产保险，农村住房保险新业务。

一、机构沿革

（1）、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朝城县代理处。

1950年12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朝城县支行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朝城县支行成立后，首先与朝城县各企事业单位签订了保险业务合同，确定了承保范围和费率。同时，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朝城县支行，并制定了《朝城县各企事业单位财产保险章程》，规定了承保范围、承保手续、赔款程序、出险处理等项。1951年2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朝城县支行成立，开始办理各项保险业务。1952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朝城县支行，开始办理各项保险业务。1953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朝城县支行，开始办理各项保险业务。1954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朝城县支行，开始办理各项保险业务。1955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朝城县支行，开始办理各项保险业务。1956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朝城县支行，开始办理各项保险业务。1957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朝城县支行，开始办理各项保险业务。1958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朝城县支行，开始办理各项保险业务。1959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朝城县支行，开始办理各项保险业务。1960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朝城县支行，开始办理各项保险业务。1961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朝城县支行，开始办理各项保险业务。1962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朝城县支行，开始办理各项保险业务。1963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朝城县支行，开始办理各项保险业务。1964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朝城县支行，开始办理各项保险业务。1965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朝城县支行，开始办理各项保险业务。1966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朝城县支行，开始办理各项保险业务。1967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朝城县支行，开始办理各项保险业务。1968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朝城县支行，开始办理各项保险业务。1969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朝城县支行，开始办理各项保险业务。1970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朝城县支行，开始办理各项保险业务。1971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朝城县支行，开始办理各项保险业务。1972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朝城县支行，开始办理各项保险业务。1973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朝城县支行，开始办理各项保险业务。1974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朝城县支行，开始办理各项保险业务。1975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朝城县支行，开始办理各项保险业务。1976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朝城县支行，开始办理各项保险业务。1977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朝城县支行，开始办理各项保险业务。1978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朝城县支行，开始办理各项保险业务。1979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朝城县支行，开始办理各项保险业务。1980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朝城县支行，开始办理各项保险业务。1981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朝城县支行，开始办理各项保险业务。1982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朝城县支行，开始办理各项保险业务。1983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朝城县支行，开始办理各项保险业务。1984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朝城县支行，开始办理各项保险业务。1985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朝城县支行，开始办理各项保险业务。1986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朝城县支行，开始办理各项保险业务。1987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朝城县支行，开始办理各项保险业务。1988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朝城县支行，开始办理各项保险业务。1989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朝城县支行，开始办理各项保险业务。1990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朝城县支行，开始办理各项保险业务。1991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朝城县支行，开始办理各项保险业务。1992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朝城县支行，开始办理各项保险业务。1993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朝城县支行，开始办理各项保险业务。1994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朝城县支行，开始办理各项保险业务。1995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朝城县支行，开始办理各项保险业务。1996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朝城县支行，开始办理各项保险业务。1997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朝城县支行，开始办理各项保险业务。1998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朝城县支行，开始办理各项保险业务。1999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朝城县支行，开始办理各项保险业务。2000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朝城县支行，开始办理各项保险业务。2001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朝城县支行，开始办理各项保险业务。2002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朝城县支行，开始办理各项保险业务。2003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朝城县支行，开始办理各项保险业务。2004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朝城县支行，开始办理各项保险业务。2005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朝城县支行，开始办理各项保险业务。2006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朝城县支行，开始办理各项保险业务。2007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朝城县支行，开始办理各项保险业务。2008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朝城县支行，开始办理各项保险业务。2009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朝城县支行，开始办理各项保险业务。2010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朝城县支行，开始办理各项保险业务。2011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朝城县支行，开始办理各项保险业务。2012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朝城县支行，开始办理各项保险业务。2013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朝城县支行，开始办理各项保险业务。2014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朝城县支行，开始办理各项保险业务。2015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朝城县支行，开始办理各项保险业务。2016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朝城县支行，开始办理各项保险业务。2017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朝城县支行，开始办理各项保险业务。2018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朝城县支行，开始办理各项保险业务。2019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朝城县支行，开始办理各项保险业务。2020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朝城县支行，开始办理各项保险业务。2021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朝城县支行，开始办理各项保险业务。2022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朝城县支行，开始办理各项保险业务。2023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朝城县支行，开始办理各项保险业务。2024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朝城县支行，开始办理各项保险业务。2025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朝城县支行，开始办理各项保险业务。

1、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安居人民银行代理处。

1953年1月，由县特约代理处口承成立。并于3月16日经县人民政府任命唐兆麟担任副主任。承办一切保险业务。1954年12月，复于12月27日撤销，其业务由朝城县保险公司派人负责。

2、虎峰官办所，于1953年3月16日，由朝城县人民政府任命由文洲担任主任。

（2）、中国

1953年初开始筹备。

第一章 机构沿革

第一节 铜梁县保险机构的建立、停办和恢复

一、机构的建立

(1)、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铜梁县代理处。

1950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铜梁县支行汤重威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西南区公司张茂甫订立了保险业务合同，确定保险机构的对外名称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铜梁县代理处”，并商定了保险业务的内容和任务、代理佣金、代理手续、款项收付、出险处理等具体意见。

1951年2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江津中心支公司，派副经理周志能来铜梁县协助工作，中国人民银行铜梁县支行确定曹德禄担任保险工作。立即开展了火险、运输险、团体人身险的业务。1952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铜梁县代理处，改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铜梁县特约代理处（有业务图章）。1953年又陆续建立了安居、虎峰保险代理机构。

1、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安居人民银行代理处。

1953年1月，由县特约代理处口示成立，并于3月16日铜梁县人民政府任命唐兆麟担任副主任。承办一切保险业务，经济未独立核算。复于12月27日撤销，保险业务由铜梁县保险支公司派人前往办理。

2、虎峰营业所。于1953年3月16日，由铜梁县人民政府任命白文洲担任主任。

(2)、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铜梁县支公司，于1953年初开始筹备，

同年6月6日成立。铜梁县人民政府任命县财政科科长王生花兼经理，刘其鸣任副经理。支公司内设秘书、业务、会计三股，每股设股长或副股长一人。

(3)、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铜梁县营业所。

1954年元月1日，遵照省、地支公司指示决定“璧山县支公司撤销，改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铜梁县支公司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铜梁县营业所，璧山县保险业务由铜梁县派干部办理”。即日废除旧印章，改用新印章，各种保险业务照常进行，并派陈和均、邓大明前往璧山办理交接手续，于1月13日办理清楚，常驻璧山县开展各种保险业务。

二、停办国内保险业务

1958年7月，省保险公司以现“人民银行机构比较普遍，保险工作纳入人民银行领导后，农村保险业务即可由信用合作社或营业所办理。这样既有利于做好保险工作，又符合精简节约精神”为由，向省人民政府写了“请将保险机构划归人民银行领导”的报告。同年8月6日经省人民委员会第二次行政会议讨论同意，并定于9月1日起执行。铜梁县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铜梁县支行，于1958年8月30日，发出联合通知：“经我们双方研究决定，遵照规定日期办好移交手续，9月1日起县保险公司及所属派驻干部地区业务人员，正式由人民银行领导外，其营业地点暂不合并”。后因在“左”的思想影响下，1958年底，终于停办了国内保险业务。

三、恢复保险机构

(1)、铜梁县支行设立保险经理处。

中国人民银行铜梁县支行(为乙方),于1981年4月1日,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江津地区支公司(为甲方),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农业银行《关于恢复办理国内保险业务的联合通知》和地区一局三行的补充通知精神,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国内保险业务,经双方商定,签订了国内保险业务代理合同。明确规定,凡签订代理合同单位,应挂“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县代理处”吊牌。当时中国人民银行铜梁县支行确定将办公地址设在信贷股,并派曾令文负责保险业务。旋于6月16日以铜银保(81)字第1号文发出关于启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铜梁县经理处”印章的函,并公告7月初正式开展业务。

(2)、铜梁县农业支行代理处。

中国农业银行铜梁县支行,于1981年4月设立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江津支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铜梁县支行代理处,7月开展保险业务。

(3)、恢复建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铜梁县支公司。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铜梁县经理处,于1983年7月9日,以铜保人(83)字第20号文,向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关于成立铜梁县保险支公司和干部配备”的请示报告,1984年5月接渝保人(84)字第24号转发川人行112号文“关于同意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大足、铜梁、璧山县支公司的批复”的通知后,于5月15日以铜保(84)字第6号文,关于启用印章的通知中称“原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铜梁县经理处、印章即行作废。从1984年5月17日起正式启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铜梁县支公司”新印章通知。